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拘留所标识标牌一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 1 个包件。

## 3.2 采购内容

###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9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拘留所标识 标牌	1.00	49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是

##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拘留所标识标牌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详见技术要求附件

## 3.4 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新都区拘留所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采购人。(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3) 采购人在到货后的 3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如采购人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 应该在货物验收期满前通知供应商并告知原因, 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在验收清单上注明具体验收情况, 由双方签字确认, 此现场记录或验收清单可用作补充缺失货物、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期相应顺延。(4) 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5) 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供应商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进行验收。(7) 本项目如所涉产品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的, 知识产权供应商在交货时应保证完整无瑕

疵，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产品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采购人，如果采购人收货后发生知识产权争议，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验收标准：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年

###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2）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3）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采购人。（4）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3.5 其他要求

1.本项目购置清单及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商务要求、项目其他要求以技术要求附件为准。2.因系统平台无法删除固有格式分项报价表，故本项目分项报价以“投标人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内容为准。3.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028-89396791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 289 号金融服务中心 7 楼 714 室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2）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